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办公厅

民办函〔2024〕68号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发布 2025 年 民政政策理论研究课题指南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各司（局），中国老龄协会，各直属单位；相关高校科研机构：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领会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动员各方面力量推动第十五次全国民政会议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我部制定了《2025 年民政政策理论研究课题指南》（附后），面向全国民政系统、社会各界征集研究成果。

各级民政部门要把民政政策理论研究工作摆在重要位置，纳入年度工作总体安排，进一步加强领导，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工作实际，及时确定研究选题，积极组织研究力量，广泛动员专家学者参与，认真组织实施课题申报和研究工作，推动 2025 年民政政策理论研究工作取得更加丰硕的成果，助力新时代新征程民

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2025 年民政政策理论研究课题指南

为深化民政重点难点问题研究，持续推动新时代新征程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现发布 2025 年民政政策理论研究课题指南。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及第十五次全国民政会议部署，紧紧围绕民政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运用科学方法，动员各方参与，着力推出具有较强政治性、政策性和创新性的应用型研究成果，为新时代新征程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二、课题征集步骤和类型

（一）课题发布和申请。课题面向社会公开发布。申请者可在《2025 年民政政策理论研究选题》（附件 1）范围内择题申请，也可以结合实际围绕选题所涉及的内容自拟题目。申请者须填写《2025 年民政部部级课题（或参选论文）基本情况表》（附件 2），并将电子版发送到邮箱 tougao@rcmca.cn。申请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2 月 10 日。

（二）课题立项和管理。民政部组织专家对课题立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确定课题承担单位和承担人，并由民政部政策研究

中心与承担单位签订任务书，对课题实施全过程跟踪管理。

（三）课题结题。民政部将组织专家对立项课题研究成果进行结题评审。结题评审通过者予以结题并颁发结题证书，评审未通过者不予结题。

（四）优秀论文评选。课题未予立项的研究者可以自主开展研究，同时欢迎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民政政策理论研究。相关研究成果可参加2025年民政政策理论研究优秀论文评选，请于2025年8月31日前以电子版形式将《2025年民政部部级课题（或参选论文）基本情况表》（附件2）电子版提交到邮箱tougao@rcmca.cn。

三、研究成果要求

（一）政治性。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二）政策性。研究必须紧密结合民政政策，以政策问题为导向，突出实践性、应用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提出切实可行的对策建议，为制定（修订）政策、推动工作提供决策参考。

（三）创新性。相关研究要有新发现、新观点、新见解，在政策研究领域有新内容和新方法。课题研究报告或参评论文必须为从未在报刊、杂志等媒体发表，且未参加过市级以上评奖活动的原创稿件，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文字责任由课题组或作者承

担。

（四）规范性。研究成果一般为研究报告，根据需要可以附上专题调研报告和相关研究资料等。研究报告的格式和规范参照《2025 年民政政策理论研究报告写作要求》（附件 3）。

四、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民政部政策研究中心

联系人：张煜 徐富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南大街 6 号

邮编：100721

联系电话：010-58123791 58123767

附件：1.2025 年民政政策理论研究选题

2.2025 年民政部部级课题（或参选论文）基本情况表

3.2025 年民政政策理论研究报告写作要求

附件 1

2025 年民政政策理论研究选题

- 1.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研究
- 2.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研究
- 3.新时代完善民政政策制度体系、服务保障体系、监督管理体系、社会参与体系研究
- 4.进一步提升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事务、社会治理工作水平研究
- 5.以民政现代化（民政服务现代化、治理现代化、手段现代化、政策制度现代化）助力和支撑中国式现代化研究
- 6.发挥民政工作“稳定器”作用研究
- 7.深化民政领域“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研究
- 8.民政工作对我国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研究
- 9.共同富裕进程中基本生活保障的内涵及标准研究
- 10.国外跨越“中等收入陷阱”的民生政策研究
- 11.加强社会福利立法研究
- 12.统筹民政服务保障政策标准研究
- 13.深化民政执法改革研究
- 14.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实施机制研究

- 15.老年人社会优待政策研究
- 16.老年友好型城市指标体系和建设路径研究
- 17.健全老年人监护制度研究
- 18.“银发经济”发展的国际经验借鉴研究
- 19.培育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研究
- 20.农村互助性养老服务发展机制研究
- 21.企业参与养老服务研究
- 22.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政策支持研究
- 23.低收入家庭失能照护问题研究
- 24.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指标体系研究
- 25.新时代临时救助制度改革研究
- 26.服务类社会救助试点进展评估研究
- 27.特困人员救助保障的改革思路研究
- 28.过渡期后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救助帮扶机制研究
- 29.儿童福利法立法研究
- 30.加强和改进国内收养工作研究
- 31.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新征程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研究
- 32.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能力建设研究
- 33.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体制机制发展研究
- 34.新时代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功能定位研究
- 35.乡村青年群体婚恋状况研究

36.强化殡葬行业公益属性研究

37.全国殡葬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研究

38.健全社会组织管理制度研究

39.行业协会商会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研究

40.统筹发展和安全视角下国际性社会组织治理规则研究

4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修订重点问题研究

42.高质量发展背景下的行政区划优化设置研究

43.新时代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的形势与任务研究

44.新形势下优化地名标志设置研究

45.新时代加强区划地名信息公共服务的形势任务与对策

建议

46.红色地名文化保护利用研究

47.构建中华地名标识体系框架研究

48.社区慈善发展研究

49.慈善统计制度研究

50.慈善善款管理研究

51.福利彩票公信力建设研究

52.福利彩票全国统一大市场体系建设研究

53.加强基层民政服务站建设研究

54.民政领域信访问题源头治理研究

附件 2

2025 年民政部部级课题（或参选论文）
基本情况表

课题相关信息			
课题名称			
业务类别			
申报单位			
参与单位			
课题负责人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手机			
联系人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手机			
邮寄信息			
省、自治区、直辖市/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邮寄地址			
课题其他参与人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手机

XXX 课题论证报告提纲

- 1.本课题研究现状述评及研究意义；
- 2.研究的主要内容、基本思路和方法、重点难点、主要观点及创新之处；
- 3.预期成果（拟提出的建议 and 创新的理论）；
- 4.研究条件和保证。

注意事项：

1.请到民政部门户网站下载《2025 年民政部部级课题（或参选论文）基本情况表》。请勿改动表格，包括且不限于新建、分割、删除、合并等。

2.业务类别请按如下分类填写：社会组织、社会救助、 区划地名、社会事务、老龄工作、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慈善事业和民政综合。

3.申报单位是指课题负责人所在的单位，只能填写一个。课题其他参与人可填写多个。

4.请将正文放在表格后面。文件名命名时，请按照“业务类别+课题负责人姓名+课题或论文名称”命名。

附件 3

2025 年民政政策理论研究报告写作要求

研究报告应包括标题、内容摘要和正文，并在文稿页眉左上角注明“民政政策理论研究”（仿宋，五号），在文稿最后附作者信息。如有注释和参考文献，请参考其他人文社会科学学术期刊引文注释相关规定。

一、标题。“标题”居中，为方正小标宋简体小二号。

二、目录。“目录”为三级目录，仿宋小四号。

三、内容摘要。“摘要”为黑体小四号，摘要内容为仿宋小四号。300 字以内。

三、正文。正文内容除标题外，一律用仿宋三号；一级标题：一、二、三……，黑体，三号；二级标题：（一）、（二）、（三）……，楷体加黑，三号；三级标题：1. 2. 3……，仿宋加黑，三号；数字及英文的字体：Times New Roman，三号。

四、作者信息。请注明姓名、工作单位、职务或职称、联系电话等信息，字体为楷体三号。

主动公开

民政部办公厅

2024 年 11 月 13 日印发

